

**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**2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次合作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志勇      张瑞君      徐扬

2023年12月6日